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沙坪坝区组织史资料

(1926.8 —— 1987.10)

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 —— 1987.10)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沙坪坝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沙坪坝区组织史资料

(1926.8——1987.10)

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1987.10)

中共沙坪坝区委组织部
中共沙坪坝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沙坪坝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沙坪坝区组织史资料
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撰: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沙坪坝区组织史资料》编撰组
《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编撰组

印制: 重庆市璧山县印刷厂

凡 例

1. 本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1986〕4号文件、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1986〕42号文件、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1986〕41号文件精神编写的。它反映了从1926年8月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组织在沙坪坝区的创立、发展和变化以及解放后沙坪坝区政府、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全面地征集、整理、编纂这本组织史资料，对于研究党在沙坪坝区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党的建设，进行党的传统教育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本资料在编纂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提出的“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编入的资料，在广征的基础上，反复调查核实，反复征求意见，认真考证，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

3. 本资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建国后的资料分编，按党史分期设章。建国前分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每章分别依据各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设节。建国后的资料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以“区委领导机构”、“区委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基层党的组织”分设四节；“文化大革命时期”因其特殊的历史环境，则以阶段设节。根据实际历史情况和党代会届次，各章在时限上有所上伸或下延，如：“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一章，因重庆市是在建国后1949年11月30日解放的，故该章内容实际从1949年12月写起，1949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前的内容收录在前一章中；“文化大革命”是1966年5月开始的，但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之前沙坪坝区党政机关仍继续行使职权，因此这一段的名录收录在上章内。

建国后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分章、设节。

4.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简述、机构沿革；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沙坪坝区行政区划地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5. 本资料收录的范围。

(1) 党委系统收录：大革命时期的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支部委员、支部书记；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的区委委员、区委书记；解放后历届区委常委，正、副书记（未设常委前收录委员）；区委工作部门正副职领导人；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各局、区人民武装部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区属街道、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包括建立党委前的总支、支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机构改革后增收至常委。

(2) 政权系统收录：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副主任，区人民政

府正、副区长；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正、副职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府工作部门以及街道、乡政府的正、副职。

(3)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区人民武装部正、副职，区武装警察中队正、副职。

(4) 政协系统收录：区政协委员会常委，正、副主席，工作部门正、副职。

(5) 群团系统收录：团区委、区工会、区农协、区妇联、区科协、区侨联的正、副职。

(6) 凡历史上曾为沙坪坝区管辖而现归外区管辖的单位、组织，只列机构名称，不列领导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属沙坪坝区而现属沙坪坝区管辖的，其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均按上述级限予以收录。

(7) “文化大革命时期”，根据历史事实适当反映动乱时期的政治、人事状况。区委恢复前收录到区核心小组成员，正、副组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至各科、局恢复前，只收录区革命委员会常委，正、副主任；工作部门只收录到办事组、政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保组四个大组的正、副职。

(8) 非实质性工作机构，临时机构和机构正式成立前的筹备组织不收录。

6. 区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未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时间顺序表述。区委领导成员名录的排列，以正副书记、常委为序，每一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候补委员，在文字中表述，不列名录，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补述。

7. 名录中所注任、离职时间，按各级干部管理权限，以审批机关的批准日期为准。任、离职日期难以查清者，注上半年、下半年或春、夏、秋、冬。名录排列按正职在前，副职在后的方法，后一名职务与前一名职务相同的，姓名前不再列职务名称。

8. 有关注释问题。(1) 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化名或别名另注。

(2) 区委常委的行政职务予以注明。

(3) 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予以注明。

(4) “文革”中的群众代表、军队代表在名录中第一次出现时按其身份注明工人、农民、学生、一般干部、军人等。

9. 所列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10. 本办法由中共沙坪坝区史志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沙坪坝区志》编纂委员会制定的《沙坪坝区志》编纂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11. 本办法由中共沙坪坝区史志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沙坪坝区志》编纂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12. 本办法由中共沙坪坝区史志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沙坪坝区志》编纂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13. 本办法由中共沙坪坝区史志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沙坪坝区志》编纂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沙坪坝区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6.8~1927.7)	(8)
-------------------------------	-----

第一节 沙坪坝地区早期活动的第一个中共党员	(8)
-----------------------	-----

第二节 沙坪坝地区最早的党组织	(9)
-----------------	-----

大革命时期沙坪坝地区党组织示意图	(10)
------------------	------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11)
-----------------------------	------

第一节 中共高庙场特别支部的建立	(11)
------------------	------

第二节 中共巴县西里区委和巴县县委领导下的高庙场支部	(12)
----------------------------	------

第三节 中共江巴中心县委磁器口联络站和中共磁器口支部	(12)
----------------------------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沙坪坝地区党组织示意图	(13)
---------------------	------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9)	(14)
---------------------------	------

第一节 中共第一届沙磁区委	(14)
---------------	------

第二节 沙磁区党组织的发展	(15)
---------------	------

第三节 中共化龙桥区委	(16)
-------------	------

第四节 中共沙磁中心区委	(16)
--------------	------

第五节 中共重庆市委领导下的沙磁区委	(17)
--------------------	------

第六节 抗战后期党的“据点”和地下外围组织	(18)
-----------------------	------

抗日战争时期区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9)
-----------------	------

抗战时期1939年9月的党员统计表	(20)
-------------------	------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9~1949.12)	(21)
------------------------------	------

第一节 第一个学运特别支部	(21)
---------------	------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沙磁区党组织的发展	(22)
---------------------	------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地下外围组织	(23)
-----------------------	------

第四节 沙磁区地下党员、地下社员大会师	(24)
---------------------	------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沙磁区党组织序列图	(25)
-------------------	------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2~1956.5)	(26)
---	------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	(27)
一、	沙坪坝解放至中共重庆市第三区委成立前	(27)
二、	中共重庆市第三区委组建至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28)
三、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至“文化大革命”前夕	(30)
第二节	区委工作机构	(32)
第三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36)
第四节	街、乡党组织机构	(39)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47)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前	(48)
第二节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至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49)
第三节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至粉碎“四人帮”	(50)
一、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领导机构	(50)
二、	区委工作机构	(52)
三、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53)
四、	街、乡党组织机构	(54)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沙坪坝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58)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	(60)
一、	粉碎“四人帮”至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60)
二、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三次代表大会至第四次代表大会期间	(61)
三、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四次代表大会至第五次代表大会期间	(63)
四、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以后	(65)
第二节	区委工作机构	(67)
第三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71)
第四节	街、乡党组织机构	(7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沙坪坝区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86)

重庆市沙坪坝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89)
第一节	党政机关机构	(90)

一、军事接管时期的十三区、十四区人民政府	(90)
二、重庆市第三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的三区人民政府	(90)
三、重庆市第三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	(91)
(一) 重庆市第三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91)
(二)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92)
(三)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93)
(四)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94)
(五)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96)
(六)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97)
第二节 区政府工作机构	(98)
第三节 街(镇)、乡(社)政权组织	(109)
(一) 乡人民政府、乡人民委员会、公社管理委员会	(109)
(二) 街道(镇)民政室、办事处、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	(117)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23)
沙坪坝区街、乡政权机构沿革示意图	(12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30)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前	(130)
第二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至粉碎“四人帮”	(130)
(一) 重庆市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	(131)
(二) 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32)
(三) 街、社(乡)政权组织	(138)
“文化大革命”时期	
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45)
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街、乡机构沿革示意图	(14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51)
第一节 区政权组织机构	(151)
一、“文化大革命”结束至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	(151)
(一)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重庆市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	(151)
(二)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51)
二、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	(154)
(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设立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的恢复	(154)
(二)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至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二）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59）
（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59）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73）
第三节 街道、乡政府组织机构	（17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74）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83）
沙坪坝区街、乡机构沿革示意图	（187）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3）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一）区政协“参政议政”工作	（197）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7）
第一节 重庆市第三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员会	（19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0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0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员会	（202）
第二节 区政协工作机构	（204）

重庆市沙坪坝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一）区群众团体工作	（20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09）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员会	（209）
第二节 重庆市总工会沙坪坝区办事处	（211）
第三节 重庆市第三区农民协会	（212）
第四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女联合会	（21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14）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四届委员会	（214）
第二节 重庆市总工会沙坪坝区办事处	（214）

第三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贫下中农协会.....	(215)
第四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四届妇女联合会.....	(21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16)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员会.....	(216)
第二节	重庆市总工会沙坪坝区办事处.....	(217)
第三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贫下中农协会.....	(218)
第四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女联合会.....	(218)
第五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协会.....	(219)
第六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219)

图 表 目 录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图.....	(3)
中共沙坪坝区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221)
沙坪坝区区长更迭示意图.....	(223)
沙坪坝区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24)
沙坪坝区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226)
沙坪坝区各年度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30)
后 记.....	(234)

概 述

沙坪坝区位于重庆西郊，东接市中区，南界九龙坡区，西邻巴县，北连北碚区，前濒嘉陵江，后枕歌乐山，东阔西窄呈纺锤形，面积116.95平方公里，人口55.3万。沙坪坝区自古为渝州陆路通邑要冲、西部的咽喉门户，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沙坪坝区山川锦绣、物产丰富、交通发达，嘉陵江流经全区19.3公里，成渝、汉渝、渝涪三条公路和襄渝铁路纵横交错，拥有门类较为齐全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年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城乡商业兴旺，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四亿多元，辖区内分布着各种科研单位，大中型医院及各类学校，有大专院校11所，中等专业学校12所，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39所，小学102所，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成为“陪都”著名文化区，现为山城重庆的新秀文化区。

建置沿革 沙坪坝区现辖区域，历史上长期为重庆附廓巴县的一部份，为巴县西部政治文化重地。沿嘉陵江形成了磁器口、中渡口、沙坪坝等人口聚居区，龙德镇（磁器口）曾是巴县西部政治经济中心，商业繁盛。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国民政府于1938年由南京迁都重庆，大批机关、学校、工厂迁入，划本区为迁建区，筹建“重庆市沙磁区临时办事处”，四十年代初正式划入重庆市成立沙磁区。现辖区曾分属重庆市第八区（大坪、化龙桥地区）、第十三区（歌乐山地区）、第十四区（沙坪坝、磁器口地区）、第十七区（石桥铺地区）。重庆解放后，1950年并区后新建重庆市第三区，1955年始更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

光荣的革命传统 沙坪坝区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大革命时期的1926年，在党的领导下，重庆第一个女工工会在磁器口成立，党领导的歌乐山高店子地区的农民革命运动，是四川农运活跃的地区之一。1926年8月，沙坪坝地区开始建党，第一个党支部在高店子建立。在极端白色恐怖的环境下，党继续领导高店子、磁器口地区人民群众，发动工农革命，组织武装斗争。抗日战争时期，随着沙磁区文化教育的发展成为抗战大后方著名文化区之一，沙磁区党组织在中共中央南方局的直接领导下，以学生运动为主体的抗日民主运动在大后方具有重要的影响。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沙磁地区学生运动是党领导的争取和平、民主、建设新中国的“第二条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6年反内战、反饥饿、争民主的沙磁区学生万人大游行，1947年的抗暴斗争，1949年的“四·二一”学生运动，在中国青年运动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党的组织在斗争中发展壮大，党的英雄儿女，前赴后继，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新中国的诞生，创立了不朽的业绩，将永志史册。

地区解放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平宣告成立。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胜利挺进大西南。11月下旬，二野三兵团十一军、十二军攻占重庆南岸。11月29日，二野三兵团十一军先锋团解放南温泉和九龙坡后，当晚占领大坪浮图关，次日攻占化龙桥、小龙坎、歌乐山，沙坪坝地区全境解放。12月，负责接管十三区、十四区的随军南下的“西南服务团”两支公安小分队先期抵达沙坪坝和山洞，在中共重庆市委，重

庆市军管会的领导下，迅速完成了对国民党政权的接管工作，建立起了人民的政权。

区划设置 沙坪坝区行政区划建制，解放后根据市政建设部署与发展进行过多次调整。1950年5月第三区（第十三、十四区合并）成立。辖11个街道，分设民政室。1953年起至1956年，先后建立12个街道办事处，1958年调整为6个街道人民委员会、1个镇人民委员会、4个民政室。1960年实行城市人民公社化时，将街、镇人民委员会调整合并为8个街道人民公社。1962年重新恢复设立街道办事处，至1965年时为13个街道办事处和3个街道民政室。“文化大革命”中分别改称街道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后，沙坪坝区设小龙坎、石井坡、沙坪坝、土湾、磁器口、童家桥、化龙桥、大坪、新桥、詹家溪、七星桥、石桥铺、渝碚路、山洞、歌乐山、井口等16个街道办事处至今。

辖区农村 三区成立，辖区内农村初期设两个乡，后调整为4个乡，1953年划分为9个乡。1955年改设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实行农村人民公社化，原有乡调整成立4个农村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中分别称公社革命委员会。1984年始，恢复石桥、覃家岗、歌乐山、井口4个乡人民政府。

干部来源 沙坪坝区解放后，参加接管政权的干部，主要来自人民解放军部队、西南服务团、地下党及其外围组织。三区成立后，又从解放军二野军大抽调一批干部来区工作，并从民主革命时期区内大专院校学生运动中培育的骨干中吸收了一批干部参加各项社会改革工作。1951年，区委举办三区干部训练班，从街乡及各行业中吸收培养一批青年干部，扩大了干部队伍。至1951年底，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已有干部1,082人，1956年基本完成全区范围的社会主义改造后为1,616人，1964年增加到2,906人（包括中小学教师）。“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工作曾受到严重影响。1979年以来，根据“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干部队伍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底止，全区各行业干部共7,231人，大学文化程度的1,735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3,731人，其中中共党员2,219人，共青团员715人，民主党派成员125人。

党政建设 沙坪坝区党的组织建设在长期的地下斗争中具有相当基础。中共重庆市第三区委成立后，在全区范围普遍开展建党工作，区委领导班子不断充实和加强，设立和调整工作机构，至1954年全区城乡基层单位普遍都建立了党的支部，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到1989年底，沙坪坝区共有中共支部399个、总支委员会14个、党委32个，党员人数由1950年的411人发展为6,933人。沙坪坝区人民政权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加强，1950年重庆市第三区人民政府成立，同年召开重庆市第三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以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文化大革命”中，政权建设受到严重的破坏。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后，政权建设开始了新的进程。1980年设立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治民主和法制建设工作取得较大发展。1987年底，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和驻区的政府工作部门共37个，各自发挥国家赋予的管理职能。

军事、统战、群众组织 195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军分区三区人民武装部成立，1955年改称沙坪坝区人民武装部。1985年，建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重庆市支队沙坪坝中队。1955年，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第三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政

协成立，是全市最早建立的区级政协。区内民主党派成员较多，沙坪坝区政协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发展。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早在大革命时期沙坪坝地区就曾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工会、农会组织；抗日战争中成立了区救国会、学联、青年科技人员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社；解放战争时期，沙坪坝地区青年学生社团“六一社”，新民主主义青年社、民主青年联合会、新民主主义青年行动社等党的外围组织有相当的发展，成为地下区委（特支）的主要依靠力量，为党组织培养和输送了大批干部。解放后，沙坪坝区人民群众团体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发展，1950年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重庆市沙磁区委员会（1957年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员会）；1951年先后成立区农民协会和区工会办事处；1953年成立区妇女联合会；1979年成立了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协会；1983年成立了沙坪坝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沙坪坝区组织史资料

1926.8—1987.10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工程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沙坪坝区组织史资料

(1926.8~1987.10)

中国共产党在沙坪坝区的组织建立于大革命时期。

1926年8月，中国共产党在沙坪坝地区的第一个组织高店场党支部成立。此后，党的组织随着革命斗争的发展而发展。1927年9月至1928年3月组建中共高店场特别支部，1931年9月至1932年1月组建中共磁器口支部，先后在农村、工厂中开展工农革命运动。尽管国民党反动派残酷镇压，党的组织多次遭到严重的破坏，但沙坪坝地区党的组织仍不断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沙磁地区逐渐形成为抗战大后方的文化区之一，1938年10月，党在学校、工厂、街道建立支部的基础上建立了区委，直到1941年“皖南事变”前夕。党组织的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党组织的领导机构也较为完整，不但在大后方抗日民主运动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而且为革命根据地和党的事业培养和输送了骨干。1947年11月至1948年6月，中共沙磁区学运特别支部以学校为重点开展革命斗争。解放前夕，有三个区一级的党组织：中共沙磁区学校工作组、中共沙磁区特别支部、中共沙磁区学运特别支部，在沙坪坝地区领导人民群众开展彻底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新中国的革命斗争。

解放后，1949年12月，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十三区、第十四区两个分委会在歌乐山、磁器口成立，领导地区接管，建立人民政权。1950年5月，由十三、十四区合并建立中共重庆市第三区委员会。6月，党的基层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区人民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新重庆、建设新沙磁区。同年10月，中共重庆市第三区委更名为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至一九八七年，中共沙坪坝区委先后召开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学习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沙坪坝区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各项重大问题，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经过“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个历史时期，党的组织接受了考验，积累了新的经验，党的基层组织遍布全区城乡各行各业，六千多名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着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为把沙坪坝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型文化区而努力奋斗。